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1日，公司在塔牌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80）详见2018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补选赖宏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补选赖宏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不变。

本次补选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五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三名董事组成，陈君柱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五名董事组成，吴笑梅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三名董事组成，陈君柱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1 日